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原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石志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尚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國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春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院對被告吳春琴為送達，被告吳春琴於115年9月15日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是本院原辯論終結前送達於被告吳春琴之起訴狀繕本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等之送達並不合法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